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充氮气调设施采购、

LZZC2025-G1-060024-GXCY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2025.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1	空压机	GA55	阿特拉斯	1 台	146860	146860
2	制氮机组	ZCLKJ	广西 中储粮	1 台	277630	277630
3	制氮机组机房 总控柜（基础 版）	ZCLKJ	广西 中储粮	1 套	17400	17400
4	制氮机组机房 总控柜安装	ZCLKJ	广西 中储粮	1 套	36540	36540
5	制氮机组、总 控室智能控制 设备材料	ZCLKJ	广西 中储粮	1 套	32480	32480
6	仓内气体分配 管道	Φ 110mmPVC	联塑	22 厥间	1276	28072
7	六类网线	0.56 国标	普天	600 米	5.8	3480
8	光缆	4 芯	普天	750 米	5.8	4350
9	光纤终端盒	LC	普天	7 个	174	1218
10	光纤熔接	/	广西 中储粮	1 批	3480	3480
11	光模块	SFP-GE-LG- SM1310	H3C	7 对	1392	9744
12	16 口交换机	16 口	H3C	1 台	1276	1276
13	机柜	14U	定制	1 套	1856	1856

14	过路抗压钢管 套管	40mm	桂银	75 米	34.8	2610
15	PVC 线管	25-32mm	联塑	800 米	6.96	5568
16	辅材及安装	/	广西 中储粮	22 廩间	2478	5451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贰万柒仟零捌拾元整</u>						
（小写） <u>¥62708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随配附件、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及其附属设施、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如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投标（或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不限，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货物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开箱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

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甲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批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免费保修期：

（1）质保期：项目所提供设备 1 年原厂质保。

(2) 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货物免费保修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本合同中，如同一个货物出现免费保修范围和免费保修时长有不一致的地方。免费保修范围以最宽的为准；免费保修时长以最长的为准；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 款项；最终验收完成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5% 款项（上述款项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涉及）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或出现本条第 3 款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所承诺的培训、质保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周聪，联系方式：0772-7212450。

乙方指定负责人：庞一波，联系方式：18376709715。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

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合同附件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执行。

11. 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1%作为违约金，延误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向第三方单位泄露技术资料、技术转让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需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 1. 向柳州市柳江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5.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招标（或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响应）文件；
3. 投标（或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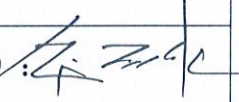
附件 2：供应商（竞价人）承诺技术参数

附件 3：供应商（竞价人）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章）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 7月 4日	乙方（章） 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4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40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71-5760627
开户名称：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	账号：9558 8502 0000 0828 7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或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空压机	阿特拉斯	▲1. 额定功率：55kw ▲2. 空气流量：12.32m³/min ▲3. 油雾含量：<0.001ppm ▲4. 最大/额定排气压力：7.5/0.7MPa(g) ▲5. 排气含油量：<2PPm ▲5. 能效及比功率：1 级能效，5.9kw/(m³/min)	1 台	146860	146860	
2	制氮机组	广西中储粮	▲1. 产气量：≥220Nm³/h ▲2. 氮气纯度：≥99.5%（即相对氧含量<0.5%） ▲3. 氮气输出压力：≤0.55MPa（可调） ▲4. 具备与空压机、冷干机连锁控制功能 ▲5. 具备 rj45 或 rs485 远程接口，可控制制氮机启停，并获取制氮机组设备状态制氮系统采用触摸屏人机界面，动态画面显示，具有参数设置及数据信息存储、远程监视控制功能，并设有多级密码保护 ▲6. 包含压力容器报装服务（完成安装告知服务）	1 台	277630	277630	
3	制氮机组机房总控柜（基础版）	广西中储粮	国标 1.2mm, 500*1200*300mm, 控制空压机、冷干机、制氮机组通断。	1 套	17400	17400	
4	制氮机组机房总控柜安装	广西中储粮		1 套	36540	36540	
5	制氮机组、总控室智能控制设备材料	广西中储粮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充氮系统软件 1 套、服务器主机 1 套（包含 27 寸显示器）、制氮机组集成 1 套、仓房现场模块对接 1 套。 ▲1. 软件实现仓房现场气调设备集成，主要功能有实现负压充氮模式、上充模式、下充模式、边充边排模式（上充下排、下充上排）、自然排气模式、强力排空模式、环流平衡模式、仓房气密性检测功能、浓度检测等功能，已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服务器主机（含显示器）。	1 套	32480	32480	

			服务器配置：外形与处理器 单路塔式服务器 18.5L 机箱（高：376mm，宽：165mm，深：328mm） 新一代 英特尔至强 E-2324G 3.1GHz 四核处理器，4C/4T，8GT/s，8M 高速缓存，Turbo (65W)，3200 MT/s 核心芯片组：C256 规格 内存 最多 4 个 DIMM 插槽，最大支持 128GB 支持 DDR4 3200MHz ECC/Non-ECC 32GB 内存 存储 最大支持 4 块硬盘，2 个 3.5 英寸非热插拔 1T 硬盘 支持在 3.5 英寸托架中混用 2.5 英寸 SSD 和 3.5 英寸 SATA 硬盘驱动器 支持 M.2 PCIe SSD 一个 Slim ODD 显示 支持新一代 Intel Gen12 处理器集成显示 散热 非热插拔系统风扇（一个后置默认系统风扇，一个前置可选系统风扇） 一个 1 Gbps RJ-45 以太网接口（Intel i219-LM）网络 插槽 1：PCI Express 4.0 x16 插槽 2：PCI Express 4.0 x1 插槽 3：PCI Express 4.0 x4 PCI-E 扩展 Intel AMT 15 服务器管理 嵌入式 TPM 安全管理芯片 管理 Intel VROC 软件 RAID 可选支持硬件 RAID 卡（Raid 0, 1, 10, 5） RAID 控制器 电源按钮（LED 指示灯） 2x USB 3.2 G2 接口（10Gb） 2x USB 3.2 G1 接口（5Gb） 1 x Type C 3.2 G2 接口 音频接口 前置输入输出 4x USB 3.2 G1 接口（5Gb） 2x DP 接口（可选 DP to VGA 或 DP to HDMI 转接线） 1 x COM 串口 1 x 1GbE 以太网口 1 x 音频输出接口 后置输入输出			
--	--	---	--	--	--	--

			可选 ATX-500W 80Plus 白金电源 米酷 Leco027 英寸 2K180Hz Fast-IPS 显示屏 HDR 低蓝光三边微边				
6	仓内气体分配管道	联塑	1. $\phi 110$ mm PVC 管, 单仓单面。 2. 起到均匀氨气浓度作用。	22 间	1276	28072	
7	六类网线	普天	0.56 国标无氧铜	600 米	5.8	3480	
8	光缆	普天	4 芯	750 米	5.8	4350	
9	光纤终端盒	普天	4 芯终端盒满配 LC	7 个	174	1218	
10	光纤熔接	广西中储粮		1 批	3480	3480	
11	光模块	H3C	接口封装: eSFP/速率: GE/中心波长: 1310/标准: 1000BASE-LX/LH/接头类型: LC/支持的线缆与对应传输距离: 10KM	7 对	1392	9744	
12	16 口交换机	H3C	1. 性能: 交换容量 ≥ 336 Gbps; 转发性能 ≥ 84 Mpps 2. 接口类型: ≥ 16 个 GE 端口, ≥ 4 个千兆 SFP 口 (非复用) 3. 支持 802.1Q (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 4.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 5. 支持 STP/RSTP/MSTP 6. 支持 SP/RRR/SP+WRR 队列调度,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支持端口限速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7.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 ACL、支持 IPv4、IPv6 ACL、支持 VLAN ACL; 8. 支持 IP+MAC+PORT+VLAN 绑定、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防 Ddos 攻击、CPU 防攻击 9. 支持 CLI 命令行, Web 网管, TELNET 等网络管理方式; 支持 SNMP v1/v2c/v3;	1 台	1276	1276	
13	机柜	定制	14U	1 套	1856	1856	
14	过路抗压钢管套管	桂银	40mm	75 米	34.8	2610	
15	PVC 线管	联塑	25-32mm	800 米	6.96	5568	

16	辅材及安装	广西 中储粮		22 亩间	2478	54516	
投标总价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零捌拾元整（¥627080.00）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备注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2：供应商（竞价人）承诺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正偏离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空压机 1 台： ▲1. 额定功率：≤55kw ▲2. 空气流量：≥12.32m ³ /min ▲3. 油雾含量：<0.001ppm ▲4. 最大/额定排气压力：7.5/0.7MPa(g) ▲5. 排气含油量：<2PPm ▲5. 能效及比功率：1 级能效，5.9kw/(m ³ /min)	空压机 1 台： ▲1. 额定功率：55kw ▲2. 空气流量：12.32m ³ /min ▲3. 油雾含量：<0.001ppm ▲4. 最大/额定排气压力：7.5/0.7MPa(g) ▲5. 排气含油量：<2PPm ▲5. 能效及比功率：1 级能效，5.9kw/(m ³ /min)	无偏离	无
2	制氮机组 1 台： ▲1. 产气量：≥220Nm ³ /h ▲2. 氮气纯度：≥99.5%（即相对氧含量<0.5%） ▲3. 氮气输出压力：≤0.55MPa（可调） ▲4. 具备与空压机、冷干机连锁控制功能 ▲5. 具备 rj45 或 rs485 远程接口，可控制制氮机启停，并获取制氮机组设备状态制氮系统采用触摸屏人机界面，动态画面显示，具有参数设置及数据信息存储、远程监视控制功能，并设有密码保护 ▲6. 包含压力容器报装服务（完成安装告知服务）	制氮机组 1 台： ▲1. 产气量：≥220Nm ³ /h ▲2. 氮气纯度：≥99.5%（即相对氧含量<0.5%） ▲3. 氮气输出压力：≤0.55MPa（可调） ▲4. 具备与空压机、冷干机连锁控制功能 ▲5. 具备 rj45 或 rs485 远程接口，可控制制氮机启停，并获取制氮机组设备状态制氮系统采用触摸屏人机界面，动态画面显示，具有参数设置及数据信息存储、远程监视控制功能，并设有密码保护 ▲6. 包含压力容器报装服务（完成安装告知服务）	无偏离	无
3	制氮机组机房总控柜（基础版）1 套： 国标 1.2mm，500*1200*300mm，控制空压机、冷干机、制氮机组通断。	制氮机组机房总控柜（基础版）1 套： 国标 1.2mm，500*1200*300mm，控制空压机、冷干机、制氮机组通断。	无偏离	无
4	制氮机组机房总控柜安装 1 套	制氮机组机房总控柜安装 1 套	无偏离	无
5	制氮机组、总控室智能控制设备材料 1 套：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充氮系统软件 1 套、服务器主机 1 套（包含 27 寸显示器）、制氮机组集成 1 套、仓房现场模块对接 1 套。 ▲1. 软件实现仓房现场气调设备集成，主要功能有实现负压充氮模式、上充模式、下充模式、边充边排模式（上充下排、下充上排）、自然排气模式、强力排空模式、环流平衡模式、仓房气密性检测功能、浓度检测等功能，此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制氮机组、总控室智能控制设备材料 1 套：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充氮系统软件 1 套、服务器主机 1 套（包含 27 寸显示器）、制氮机组集成 1 套、仓房现场模块对接 1 套。 ▲1. 软件实现仓房现场气调设备集成，主要功能有实现负压充氮模式、上充模式、下充模式、边充边排模式（上充下排、下充上排）、自然排气模式、强力排空模式、环流平衡模式、仓房气密性检测功能、浓度检测等功能，已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详见投标文件 P148-152）。	无偏离	P517-202

2. 服务器主机（含显示器）。服务器配置：外形与处理器 单路塔式服务器 18.5L 机箱（高：376mm，宽：165mm，深：328mm） 新一代 英特尔至强 E-2324G 3.1GHz 四核处理器，4C/4T，8GT/s，8M 高速缓存，Turbo (65W)，3200 MT/s 核心芯片组：C256 规格 内存 最多4个 UDIMM 插槽，最大支持 128GB 支持 DDR4 3200MHz ECC/Non-ECC 32GB 内存 存储最大支持 4 块硬盘，2 个 3.5 英寸非热插拔 1T 硬盘 支持在 3.5 英寸托架中混用 2.5 英寸 SSD 和 3.5 英寸 SATA 硬盘驱动器 支持 M.2 PCIe SSD 一个 Slim ODD 显示 支持新一代 Intel Gen12 处理器集成显示 散热 非热插拔系统风扇（一个后置默认系统风扇，一个前置可选系统风扇） 一个 1 Gbps RJ-45 以太网接口（Intel i219-LM）网络 插槽 1：PCI Express 4.0 x16 插槽 2：PCI Express 4.0 x1 插槽 3：PCI Express 4.0 x4 PCI-E 扩展 Intel AMT 15 服务器管理 嵌入式 TPM 安全管理芯片 管理 Intel VROC 软件 RAID 可选支持硬件 RAID 卡（Raid 0, 1, 10, 5） RAID 控制器 电源按钮（LED 指示灯） 2x USB 3.2 G2 接口（10Gb） 2x USB 3.2 G1 接口（5Gb） 1 x Type C 3.2 G2 接口 音频接口 前置输入输出 4x USB 3.2 G1 接口（5Gb） 2x DP 接口（可选 DP to VGA 或 DP to HDMI 转接线） 1 x COM 串口 1 x 1GbE 以太网口 1 x 音频输出接口 后置输入输出 可选 ATX-500W 80Plus 白金电源	2. 服务器主机（含显示器）。服务器配置：外形与处理器 单路塔式服务器 18.5L 机箱（高：376mm，宽：165mm，深：328mm） 新一代 英特尔至强 E-2324G 3.1GHz 四核处理器，4C/4T，8GT/s，8M 高速缓存，Turbo (65W)，3200 MT/s 核心芯片组：C256 规格 内存 最多4个 UDIMM 插槽，最大支持 128GB 支持 DDR4 3200MHz ECC/Non-ECC 32GB 内存 存储最大支持 4 块硬盘，2 个 3.5 英寸非热插拔 1T 硬盘 支持在 3.5 英寸托架中混用 2.5 英寸 SSD 和 3.5 英寸 SATA 硬盘驱动器 支持 M.2 PCIe SSD 一个 Slim ODD 显示 支持新一代 Intel Gen12 处理器集成显示 散热 非热插拔系统风扇（一个后置默认系统风扇，一个前置可选系统风扇） 一个 1 Gbps RJ-45 以太网接口（Intel i219-LM）网络 插槽 1：PCI Express 4.0 x16 插槽 2：PCI Express 4.0 x1 插槽 3：PCI Express 4.0 x4 PCI-E 扩展 Intel AMT 15 服务器管理 嵌入式 TPM 安全管理芯片 管理 Intel VROC 软件 RAID 可选支持硬件 RAID 卡（Raid 0, 1, 10, 5） RAID 控制器 电源按钮（LED 指示灯） 2x USB 3.2 G2 接口（10Gb） 2x USB 3.2 G1 接口（5Gb） 1 x Type C 3.2 G2 接口 音频接口 前置输入输出 4x USB 3.2 G1 接口（5Gb） 2x DP 接口（可选 DP to VGA 或 DP to HDMI 转接线） 1 x COM 串口 1 x 1GbE 以太网口 1 x 音频输出接口 后置输入输出 可选 ATX-500W 80Plus 白金电源 来酷 Leco027 英寸 2K180Hz Fast-IPS 显示屏 HDR 低蓝光三边微边	
--	--	--

	来酷 Leco027 英寸 2K180Hz Fast-IPS 显示屏 HDR 低蓝光三边微边			
6	仓内气体分配管道 22 版间： 1. $\phi 110\text{mm}$ PVC 管，单仓单面。 2. 起到均匀氮气浓度作用。	仓内气体分配管道 22 版间： 1. $\phi 110\text{mm}$ PVC 管，单仓单面。 2. 起到均匀氮气浓度作用。	无偏 离	无
7	六类网线 600 米：0.56 国标无氧铜	六类网线 600 米：0.56 国标无氧铜	无偏 离	无
8	光缆 750 米：4 芯	光缆 750 米：4 芯	无偏 离	无
9	光纤终端盒 7 个：4 芯终端盒满配 LC	光纤终端盒 7 个：4 芯终端盒满配 LC	无偏 离	无
10	光纤熔接 1 批	光纤熔接 1 批	无偏 离	无
11	光模块 7 对： 接口封装：eSFP/速率：GE/中心波 长：1310/标准：1000BASE-LX/LH/接头类 型：LC/支持的线缆与对应传输距 离：10KM	光模块 7 对： 接口封装：eSFP/速率：GE/中心波 长：1310/标准：1000BASE-LX/LH/接头类 型：LC/支持的线缆与对应传输距 离：10KM	无偏 离	无
12	16 口交换机 1 台： 1. 性能：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81\text{Mpps}$ 2. 接口类型： ≥ 16 个 GE 端口， ≥ 4 个千兆 SFP 口（非复用） 3. 支持 802.1Q（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 4.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 5. 支持 STP/RSTP/MSTP 6.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限速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7.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 ACL、支持 IPv4、IPv6 ACL、支持 VLAN ACL； 8. 支持 IP+MAC+PORT+VLAN 绑定、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防 Ddos 攻击、CPU 防攻击 9. 支持 CLI 命令行，Web 网管，TELNET 等网络管理方式；支持 SNMP v1/v2c/v3；	16 口交换机 1 台： 1. 性能：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81\text{Mpps}$ 2. 接口类型： ≥ 16 个 GE 端口， ≥ 4 个千兆 SFP 口（非复用） 3. 支持 802.1Q（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 4.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 5. 支持 STP/RSTP/MSTP 6.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限速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7.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 ACL、支持 IPv4、IPv6 ACL、支持 VLAN ACL； 8. 支持 IP+MAC+PORT+VLAN 绑定、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防 Ddos 攻击、CPU 防攻击 9. 支持 CLI 命令行，Web 网管，TELNET 等网络管理方式；支持 SNMP v1/v2c/v3；	无偏 离	无
13	机柜 1 套：14U	机柜 1 套：14U	无偏 离	无
14	过路抗压钢管套管 75 米：40mm	过路抗压钢管套管 75 米：40mm	无偏 离	无
15	PVC 线管 800 米：25-32mm	PVC 线管 800 米：25-32mm	无偏 离	无
16	辅材及安装 22 版间	辅材及安装 22 版间	无偏 离	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售后服务工作按时间节点划分，分为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两类。质保期限按与用户书面协议签署约定的日期为准。无论是否在质保期限内，用户均可通过函件、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申告设备故障，我公司在收悉后将按相关售后服务管理要求及时处理。

1.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在保修期、保养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用户有权向我公司提出质量异议，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我公司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我公司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0% 作为赔偿。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维修维护、产品操作使用培训、技术指导等。用户在遵守《使用说明》规定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的情况下，设备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时，我公司均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的零配件，不收取任何材料设备、配件及人工服务费用。若因用户使用、维护、保养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配件故障或损坏的，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更换的材料设备或配件收取成本费用，不另外收取人工服务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我公司对使用周期内的设备均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服务的响应时间一致。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维修维护、产品操作使用培训、技术指导等。凡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等方式远程解决故障问题的，不收取售后服务费用，更换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可通过签署材料采购合同购买。凡需派员到现场处理故障问题的，我公司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共两种，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选择。

① 全年包干维护服务

我公司在双方签订的全年包干协议约定的维护周期内，每季度安排 1-2 次（以设备已使用的年限确定）定期维修保养服务，派员上门对系统设备的软硬件进行保养、测试、维护，确保系统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本项服务收费标准为每年 2000 元/瓶间（不含更换的材料设备或配件费用）。如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需更换材料设备或配件的，我公司按成本价格收取。

② 按次配合维修服务

本项服务中，用户可在产品出现故障时，告知我公司，我公司将按售后服务管理相关

规定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及时处理。单次售后服务，单次结算。在整个售后服务过程中，用户需承担：①材料设备或配件的费用（如未更换材料设备或配件则不产生该项费用；如更换，我公司按成本价格及实际数量收取费用）。②人工服务费（450元/人/天）。③交通费（仅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从当前地点前往售后服务地点的单程交通费用，按实收取）。④住宿费（如用户提供住所，则不收取该项费用；如未提供，省会城市及直辖市住宿费150元/人/天；非省会城市住宿费120元/人/天）。

3. 售后服务流程

①远程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在获悉用户售后意愿后，将主动电话联系用户确认维修内容并通过远程方式进行调试和指导，直到解决问题。如无远程解决，则按现场售后服务流程安排技术人员前往解决。

②现场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上门进行维修服务时，会在全面检查设备完毕后向用户提交《售后服务确认单》。用户确认维修内容并签署单据后，售后服务人员将按流程安排发货并进行维修。维修结束后，售后服务人员将根据实际维修情况向用户提交《售后服务结算单》，内容包括维修内容、更换零配件数量及价格、维修时间及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内容。待客户确认、签署单据并完成售后费用结算后，本次售后服务结束。

若您需申告故障或需了解更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请拨打我公司售后服务电话（传真）：0771-5760627，来函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层。

4. 项目实施地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分布、名称、人员构成、地址、联系方式等）

根据近年来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我公司分区域专设售后服务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就近为相应地区提供服务和支持，具体分为以下六个区域：

业务一区：广西，办事处设在南宁市；

业务二区：湖南，办事处设在长沙市；

业务三区：湖北、江西、广东、海南、香港、澳门，办事处设在武汉市。

业务四区：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福建、台湾，办事处设在杭州市。

业务五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办事处设在贵阳市；

业务六区：西藏、新疆、青海、宁夏、甘肃、陕西、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

林、辽宁、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山东，办事处设在北京市。

各区域配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同时根据签约到货先后，灵活调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分工
1	曹欢寿	男	业务科副科长	18778975502	项目建设协调、设备材料管理
2	庞一波	男	区域经理	18376709715	广西片区的区域项目统筹管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
3	欧盛高	男	售后服务人员	18607888643	负责广西片区的区域项目售后服务等
4	蔡永艺	男	区域经理	17776124137	湖南片区的区域项目统筹管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
5	黄治源	男	区域经理	18197785722	湖北、江西、广东、海南、香港、澳门的区域项目统筹管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
6	黄刚权	男	区域经理	13347660358	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福建、台湾的区域项目统筹管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
7	梁超宇	男	区域经理	18077778212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新疆、青海、宁夏、甘肃、陕西、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山东片区的区域项目统筹管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



（二）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能快速及时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承诺时间予以修复，常年备有齐全的配件，且内提供关键设备的备用，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能承诺“核心产品”返厂维修时提供备用设备。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指导方案，按时定期进行客户回访。

1. 我公司所供货物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我公司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提供设备1年原厂质保。

3. 在质保期内，负责为采购人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我公司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我公司均负责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我公司保修范围，我公司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山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

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空压机	阿特拉斯	GA55	1 台	▲1. 额定功率：55kw ▲2. 空气流量：12.32m ³ /min ▲3. 油雾含量：<0.001ppm ▲4. 最大/额定排气压力：7.5/0.7MPa(g) ▲5. 排气含油量：<2PPm ▲5. 能效及比功率：1 级能效，5.9kw/(m ³ /min)	上海
2	制氮机组	广西中储粮	ZCLKJ	1 台	▲1. 产气量：≥220Nm ³ /h ▲2. 氮气纯度：≥99.5%（即相对氧含量≤0.5%） ▲3. 氮气输出压力：≤0.55MPa（可调） ▲4. 具备与空压机、冷干机连锁控制功能 ▲5. 具备 rj45 或 rs485 远程接口，可控制制氮机启停，并获取制氮机组设备状态制氮系统采用触摸屏人机界面，动态画面显示，具有参数设置及数据信息存储、远程监视控制功能，并设有多级密码保护 ▲6. 包含压力容器报装服务（完成安装告知服务）	广西
3	制氮机组机房总控柜（基础版）	广西中储粮	ZCLKJ	1 套	国标 1.2mm，500*1200*300mm，控制空压机、冷干机、制氮机组通断。	广西
4	制氮机组机房总控柜安装	广西中储粮	ZCLKJ	1 套		广西
5	制氮机组、总控室智能控制设备材料	广西中储粮	ZCLKJ	1 套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充氮系统软件 1 套、服务器主机 1 套（包含 27 寸显示器）、制氮机组集成 1 套、仓房现场模块对接 1 套。 ▲1. 软件实现仓房现场气调设备集成，主要功能有实现负压充氮模式、上充模式、下充模式、边充边排模式（上充下排、下充上排）、自然排气模式、强力排空模式、环流平衡模式、仓房气密性检测功能、浓度检测等功能，已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服务器主机（含显示器）。服务器配置：外形与处理器 单路塔式服务器 18.5L	广西

				机箱（高:376mm, 宽:165mm, 深:328mm） 新一代 英特尔至强 E-2324G 3.1GHz 四核处理器, 4C/4T, 8GT/s, 8M 高速缓存, Turbo (65W), 3200 MT/s 核心芯片组: C256 规格 内存 最多 4 个 UDIMM 插槽, 最大支持 128GB 支持 DDR4 3200MHz ECC/Non-ECC 32GB 内存 存储 最大支持 4 块硬盘, 2 个 3.5 英寸非热插拔 IT 硬盘 支持在 3.5 英寸托架中混用 2.5 英寸 SSD 和 3.5 英寸 SATA 硬盘驱动器 支持 M.2 PCIe SSD 一个 Slim ODD 显示 支持新一代 Intel Gen12 处理器集成显示 散热 非热插拔系统风扇（一个后置默认系统风扇, 一个前置可选系统风扇） 一个 1 Gbps RJ-45 以太网接口 (Intel i219-LM) 网络 插槽 1: PCI Express 4.0 x16 插槽 2: PCI Express 4.0 x1 插槽 3: PCI Express 4.0 x4 PCI-E 扩展 Intel AMT 15 服务器管理 嵌入式 TPM 安全管理芯片 管理 Intel VROC 软件 RAID 可选支持硬件 RAID 卡 (Raid 0, 1, 10, 5) RAID 控制器 电源按钮 (LED 指示灯) 2x USB 3.2 G2 接口 (10Gb) 2x USB 3.2 G1 接口 (5Gb) 1 x Type C 3.2 G2 接口 音频接口 前置输入输出	
--	--	--	--	---	--

					4x USB 3.2 G1 接口 (5Gb) 2x DP 接口 (可选 DP to VGA 或 DP to HDMI 转接线) 1 x COM 串口 1 x 1GbE 以太网口 1 x 音频输出接口 后置输入输出 可选 ATX-500W 80Plus 白金电源 来酷 Leco027 英寸 2K180Hz Fast-IPS 显示屏 HDR 低蓝光三边微边	
6	仓内气体分配管道	联塑	Φ 110mmPVC	22 厥间	1. Φ 110mmPVC 管, 单仓单面。 2. 起到均匀氮气浓度作用。	广西
7	六类网线	普天	0.56 国标	600 米	0.56 国标无氧铜	上海
8	光缆	普天	4 芯	750 米	4 芯	上海
9	光纤终端盒	普天	LC	7 个	4 芯终端盒满配 LC	上海
10	光纤熔接	广西中储粮	/	1 批		广西
11	光模块	H3C	SFP-GE-LG-SM1310	7 对	接口封装:eSFP/速率:GE/中心波长:1310/标准:1000BASE-LX/LH/接头类型:LC/支持的线缆与对应传输距离:10KM	杭州
12	16 口交换机	H3C	16 口	1 台	1. 性能: 交换容量≥336Gbps; 转发性能≥84Mpps 2. 接口类型: ≥16 个 GE 端口, ≥4 个千兆 SFP 口 (非复用) 3. 支持 802.1Q (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 4.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 5. 支持 STP/RSTP/MSTP 6.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支持端口限速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7.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 ACL、支持 IPv4、IPv6 ACL、支持 VLAN ACL; 8. 支持 IP+MAC+PORT+VLAN 绑定、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防 Ddos 攻击、CPU 防攻击 9. 支持 CLI 命令行, Web 网管, TELNET 等网络管理方式; 支持 SNMP v1/v2c/v3;	杭州

13	机柜	定制	140	1 套	140	广西
14	过路抗压钢管套管	桂银	40mm	75 米	40mm	广西
15	PVC 线管	联塑	25-32mm	800 米	25-32mm	广西
16	辅材及安装	广西中储粮	/	22 廩间		广西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充氮气调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060024-GXCY]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就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充氮气调设施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1-060024-GXCY)]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为：制氮机组设备 1 套及网络数据传输设备 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零捌拾元整（¥627080.00 元）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蒙瑰

联系电话：0772-2528889

采购人联系人：周聪

联系电话：0772-7212450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6: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场所（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内，下同）从事运输、搬运、装卸、清杂、接电用电、切割、焊接、施工等生产作业的，都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乙方在签定本责任书时，须充分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须指定现场管理负责人，负责对所有乙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及治理，确保生产安全。

三、乙方对生产作业人员在甲方指定施工场所作业期间，所从事的作业任务及其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负责为所有派出在甲方指定施工场所参与管理和生产作业的人员安排职业健康体检，确保作业人员不带病上岗，确保作业人员身体素质符合相应岗位健康要求。乙方须为上述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或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险，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给甲方存档，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

四、乙方因管理不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损失。

五、乙方必须将本责任书的相关内容告知其派出在甲方指定施工场所作业场所生产作业的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

六、甲方将派驻一名人员不定时察看监督乙方的安全施工管理情况。

七、乙方在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生产作业期间应当做好以下安全防范工作：

（一）加强安全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生产作业期间，应指定一名责任心强的现场管理负责人，

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全程管理，做好各项交接手续。

2. 乙方现场管理负责人应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督促生产作业人员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流程，杜绝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3. 乙方现场管理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其不在岗期间，乙方必须临时指定代其履行管理职责的管理人员。

4. 乙方生产作业人员及管理负责人必须持证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安监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持有有效上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乙方必须加强对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并积极组织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培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生产作业人员及管理负责人严格遵守库区其它规章制度，严禁聚众赌博、丢弃杂物、随地大小便、攀越围墙、破坏公物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7. 乙方生产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未经允许，不得在库区内留宿。

8. 禁止将无关人员、儿童及宠物等带入库区和作业现场。

（二）做好防范措施

1. 乙方在签定本责任书时，已经充分获取甲方提供的工程规范要求，了解并掌握相关信息。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和以及毗邻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和特殊作业环境需要，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不得施工。

2.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3. 库区严禁烟火。严禁乙方人员在库区内吸烟或使用明火，禁止携带香烟、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库区。严格按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要求安全用电。

4.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施工场所内动火施工时（包括切割、电焊、气焊、气割、烧制等），应提前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相关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实施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方案，经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相关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乙方施工完毕，应切断设备电源、关闭气瓶阀门，收拾设备器材、清理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余火等安全隐患，并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6. 乙方必须为生产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口罩、手套、绝缘胶鞋等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生产作业人员的人

身安全。2米以上登高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设安全网和安全护栏；协助熏蒸作业时必须佩戴防空气呼吸器；严禁生产作业人员酒后、带病服药作业。

（三）严格操作规程

1. 未经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现场管理人员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动用生产设施、设备、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搭接电线、开关设备电源。作业完毕，应及时通知甲方及使用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切断设备电源、关停设备、关闭仓门，收拾设备器材、清理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经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生产作业现场。

2. 作业人员在搬运设备过程中，应当小心谨慎、瞻前顾后，在容易滑坡的地带要固定好设备，防止滑坡。严禁作业人员违规攀爬设备、车辆。

（四）加强车辆管理

1. 严禁车辆超限、超载、超速行驶，作业车辆在库区道路行驶限速 10km/h，上下地磅、生产作业区行驶、倒车限速 5km/h。进入库区的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有序停放，所有车辆应单侧靠右道按序停放，不得堵塞路口、不得妨碍视线、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确保库区道路畅通。驾驶员在倒车过程中应当小心谨慎、瞻前顾后，在斜坡地带要拉紧手刹、并在车轮下方塞好三角木，防止车辆滑坡。

2. 未经允许不得将乘用车、摩托车驶入库区作业场所。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

八、乙方同意上述规定，并承诺承担下列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一）乙方人员入库前未自觉缴存烟火，违规在库区吸烟、擅自使用明火、私自携带香烟、打火机等火种进入库区，或未经批准擅自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者，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二）乙方车辆、人员损坏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财物（包括但不限于路面、设施、设备、绿化植被等），乙方应对损坏的财物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三）乙方人员随地大小便、丢弃杂物、攀越围墙、聚众赌博、打架斗殴，蓄意挑衅、辱骂、威胁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相关人员或从事其它违法违纪行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300 元。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相关人员有权将当事人员驱逐出库。

（四）未经允许在作业现场停放机动车辆的，每辆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

上述款项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用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停产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乙方作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应立即纠正；乙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应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致甲方和第三方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或第三方有权追偿，乙方应额外支付处罚或损失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延期延误施工的，由乙方负责。

本责任书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之日。

甲方（公章）：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乙方（公章）：

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